

华泰财险家庭成员责任保险附加宠物犬致害责任保险（四川示范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华泰财险家庭成员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被保险人饲养或管理的宠物犬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宠物犬指因玩赏、伴侣为目的而饲养或管领，并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且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犬类，不包含专门繁殖用、狩猎用、医学用途的犬类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